

近年来,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,人们对医疗服务的追求越来越高,对医务人员的依赖有多大,一旦病人出现状况甚至死亡,其家属总是难以接受,由此出现的医疗纠纷数量不断上升,造成的恶性事件也时有发生,已严重干扰现有的医疗秩序,甚至危及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。

法医病理学尸体检验鉴定可以为查明死亡原因提供科学依据,病理尸检在医学司法鉴定中的作用与地位愈显得至关重要,成为解决医疗纠纷的重要手段之一。赤峰学院附属医院司法鉴定中心开展的病理鉴定业务,作为该中心的一块“过硬业务”,为解决医患双方存疑,平止纠纷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



倾心力分辨真伪 细研判明确是非

——赤峰学院附属医院司法鉴定中心病理鉴定工作纪实

审慎寻根底 揭秘“蹊跷”死因

一个寒冷的冬夜,救护车闪着灯呼啸着冲入医院,车门打开,一个接近昏迷状态的人被匆匆的脚步送入了急救病房。

躺在床上意识模糊的是一位年近五旬的刘姓男子,他在一场交通事故当中受了重伤。经医院诊断,他的身上有多处骨折,血气胸、蛛网膜下腔出血,还有多发性大脑挫裂伤、肺挫伤、肺炎、泌尿道感染、高血压、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等病症。经过手术以及其他一系列针对性治疗,病情严重的伤者刘杰(化名)在医院度过了两个月后出院。出院后,遵医嘱,他继续口服医院开出的药品“华法林”。然而,就在刘杰家人因他伤情好转即将恢复深感庆幸时,一周后,在家疗养的刘杰,竟然毫无预兆地离开了人世。

怎么会这样?刘杰的家人无法接受亲人的逝去,他们想不通,明明刘杰已经达到了出院疗养的进度,为什么出院仅仅一周的时间,他的生命就戛然而止了呢?一定是医院的治疗出了问题!

刘杰的去世除了给亲属留下深重的悲伤外,还引发了医患纠纷。为了给死者家属一个解释,必须明确刘杰的死亡原因,于是,一纸委托送到了赤峰学院附属医院司法鉴定中心。

受理了来自赤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委托后,鉴定中心的3名鉴定人快速赶往赤峰市松山区公安分局尸体解剖室。经过审慎的尸表解剖及器官检验后,鉴定人得出了法医病理诊断。被鉴定人因交通事故全身多发骨折、脑挫伤、蛛网膜下腔出血,下肢活动受限、失血,形成下肢静脉血栓,静脉植入滤网。鉴定过程中,鉴定人发现,脑实质出血,以右侧大脑基底节脑出血为主,左侧基底节及双侧侧脑室均见出血,蛛网膜下腔陈旧性出血,说明被鉴定人刘杰是由于脑出血、脑疝导致循环功能衰竭死亡。

尸检结束后,鉴定人从刘杰出院后服用的药物中,发现了端倪。在医院方开具的处方药中,“华法林”列入其中,而此种药物有增加出血的风险。病人右侧基底节区出血,并流入左右侧脑室,出血量不能有效控制,颅压升高导致脑疝,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致循环功能衰竭,最终导致了死亡。

在这个典型的法医病理鉴定处理医疗纠纷的案例中,鉴定人通过尸体检验,明确了被鉴定人的死因,法医出面进行尸检,给出客观、公正的科学依据,对于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,保证社会安定具有重要意义。



小心求佐证 查实“夭折”真相

随着社会对于医疗纠纷的关注度越来越大,医疗纠纷成为当代社会的热点问题。在众多医疗纠纷中,涉及死亡的医疗纠纷成为棘手问题。解决医疗纠纷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进行法医病理学检验,查明死亡原因,有助于解决对死亡原因有争议的医疗纠纷事件。

小洁(化名)躺在病床上,沾满泪水的眼睛已经干涸,最近的几天,她经历了失去孩子的痛苦,承受着无法忍受的别离。几天前,孕育的宝宝即将出生,可是当她从产后手术中苏醒时,却被告知,生下的孩子没有呼吸,告别了人世。

“之前,我每次做产检都告知一切正常,

为什么孩子刚出生就死亡了呢?他肯定是个漂亮的宝宝,他的生命才刚刚开始,就这样结束了,到底是什么原因?你们一定得给我一个解释!”一个虚弱又歇斯底里的声音响起。这位失去孩子的母亲的悲鸣,使人心生黯然。小洁在孩子没出生前,一直在心中做着如何养育孩子的准备,幻想着如何陪伴孩子度过色彩斑斓的童年、少年……从没有想到,她足月生产的、一直健康的孩子会没了呼吸,鲜活的小生命没有机会绽放。

新生命降生的喜悦和期待化为无尽的哀伤,产妇和产妇家属无法接受小小生命已经不在的事实,他们将给宝宝接生的医院送上

了被告席,坚决讨要一个说法。

赤峰学院附属医院司法鉴定中心受理了该案的死亡原因鉴定委托,鉴定人开始研究新生儿的死亡原因。经过对新生儿器官的反复检查,他们终于发现了宝宝的死因——窒息死亡。婴儿的脐带在分娩时绕颈相缠,导致婴儿呼吸不畅,于出生前便已胎死腹中。

鉴定书中,鉴定人清晰地表述了婴儿的死因,并且用图片佐证了鉴定观点。鉴定人将婴儿的肺部器官放入水中,本应浮于水上的这一幕没有出现,红色的器官沉入了水底,充分证明了婴儿的肺部没有任何气体,孩子在出生前就已经死亡。

跋涉无止境 致力“三心”目标

在此类医疗纠纷案件当中,法医病理学的司法鉴定是不可缺少的一环,而且是确保客观公正的重要环节。对于医疗机构有无责任的判定,司法鉴定结论是非常重要的。“处理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,是法医病理鉴定的主要任务之一,相较于其他刑事或民事伤害案件的法医学鉴定,具有其特殊性,要求法医必须提高自身的政治和业务素质。”赤峰学院附属医院司法鉴定中心病理科主任张景义如是说。

据张景义介绍,随着广大民众法治观念、维权意识的增强,人们对于尸检,逐渐地了解和接受,病理学司法鉴定的认知度也上升了一个台阶。为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,提供更多与病理学相关的科学、公正的证据,法医病理尸检工作者一直在不断努力学习,工作中,谨慎操作,细致观察,以高度的责任心去诠释职业的神圣,站在职业角度提供客观科学的鉴定依据,发挥着自身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。

熟悉和掌握法医病理尸检的基本技术、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,积累丰富的工作经验,熟悉尸体解剖的相关程序及法规……无论窗外花开花谢,这个认真钻研、潜心治学的队伍始终一心一意地专注于自己的职业,从未放松,也正因为这样,赤峰学院附属医院司法鉴定中心的社会公信力有了不断地提高,向着“群众放心、人才称心、服务尽心”的方向不断迈进,在司法鉴定的道路上始终兢兢业业,不敢有丝毫懈怠……

(王雅妮)